

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366	0223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83 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单位: 户)		7036		
份额类别		贝莱德沪 深 300 指 数增强 A	贝莱德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376,163,6 29.62	292,737,769. 79	668,901,399. 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 位: 人民币元)		98,838.38	72,216.93	171,055.31
募集份额 (单 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6,163,6 29.62	292,737,769. 79	668,901,399. 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838.38	72,216.93	171,055.31
	合计	376,262,4 68.00	292,809,986. 72	669,072,454. 72
其中: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运用 固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 位: 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的从 业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 位: 份)	0.00	140,000.00	14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478%	0.02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